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省眼病防治所）的（采购电脑验光仪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验光仪），属于（医疗器械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尼德克医疗器械（常熟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瞳美视（沈阳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3日